

李强主持召开专家、企业家和教科文卫体等领域代表座谈会 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

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1月23日下午主持召开专家、企业家和教科文卫体等领域代表座谈会，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座谈会上，马海涛、李彦宏、严建文、李路明、王晓云、王春法、刘震、张雨霏等先后发言。大家认为，去年我国经济较快增长，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塑造形成，许多方面出现了积极向好变化，成绩的取得很不容易。大家还就解决当前发展中的问题和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李强指出，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我国发展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在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中取得新的重大成就，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虽然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遇到各种困难和挑战，但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挑战，更要坚定发展信心，

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推动我国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李强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更好发挥宏观调控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要把扩内需与惠民生紧密结合，更加注重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需求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满足居民在住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李强希望大家立足本职工作奋发作为，同时积极反映基层和各方面的诉求，提出更多务实建议，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

吴政隆参加座谈会。

《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地区、各部门同步征求意见。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王沪宁出席并讲话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记者李昌禹）全国统战部长会议2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并讲话。他表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

王沪宁表示，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提出许多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推动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在坚持“两个结合”中开辟了新境界。要把学习贯彻这一重要思想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推动统战工作更好紧贴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

王沪宁充分肯定过去一年统战工作取得的成绩。他表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

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统战工作。要着力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着力抓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着力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着力把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治藏方略落实到位，着力增强做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本领，着力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做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着力做好港澳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统战工作各领域各环节，旗帜鲜明讲政治，压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提高抓落实的能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更加精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有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更加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更加坚决推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不断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统战力量。

赵乐际同吉布提国民议会议长迪莱塔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3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吉布提国民议会议长迪莱塔举行会谈。

赵乐际表示，在习近平主席和盖莱总统战略引领下，中吉政治互信日益深化，务实合作稳步推进，人文交流富有成效。今年是中吉建交45周年。中方愿同吉方携手努力，以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为指引，共同推动中吉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赵乐际指出，中方始终从长远角度和战略高度看待和发展中吉关系。中方感谢吉方在台湾、涉疆、涉港、人权等问题上给予的宝贵支持，将继续支持吉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稳定，自主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愿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加强战略对接，拓展港口和自由贸易园区、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中方赞赏吉方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愿推动三大倡议在吉布提落地见效，为建设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贡献。

赵乐际表示，立法机构交流合作在推动国家关系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全国人大愿同吉布提国民议会议会一道，加强立法机构高层、专门委员会、双边友好小组以及人大代表和议员之间的合作，深化立法、监督工作经验交流，共同提升履职能力。推动教育、文化、卫生、地方等领域合作，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青年一代增进相互了解，不断夯实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

赵乐际介绍了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关情况。他表示，中方愿同吉方在相互尊重彼此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的基础上，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更好服务各自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携手捍卫国际关系民主化。

迪莱塔表示，吉中是战略伙伴。两国建交45年来，政治、经济、民生、人文等各领域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吉布提始终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吉国民议会愿加强同中国全国人大的友好往来，分享立法经验，为促进两国关系深入发展、增进人民之间的友好感情作出立法机构的积极贡献。

雪克来提·扎克尔参加会谈。

赵乐际会见老挝建国阵线中央委员会主席辛拉冯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3日在京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建国阵线中央委员会主席辛拉冯。

赵乐际表示，中方坚持从战略高度看待和发展中老关系，愿同老方以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重要共识为根本遵循，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为两党两国关系赋予新的内涵。中

国全国人大愿加强同老挝国会、老挝建国阵线的友好往来，交流治国理政经验，推动各自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促进两国务实合作，助力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

辛拉冯表示，老挝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愿同中方一道，落实好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重要共识，推动老中关系不断发展。老挝建国阵线愿为促进老中互利合作、增进人民友谊作出贡献。

韩正会见吉布提国民议会议长迪莱塔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国家副主席韩正23日在京会见吉布提国民议会议长迪莱塔。

韩正表示，2022年12月，习近平主席同盖莱总统成功会晤，就两国关系发展达成重要共识。今年是中吉建交45周年。中方愿同吉方一道，以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为引领，加强战略沟通，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国际协作，密切民间交往。中方支持吉方推进“2035愿景”建设，愿

同吉方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积极推进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新发展，推动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

迪莱塔表示，吉布提高度重视对华关系。中国企业的投资合作为吉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吉方将继续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同中方在各领域的合作。

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目录

前言

一、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日臻完善

——修改完善刑事法律
——开展反恐专门立法
——完善其他相关法律
——健全有关行政法规
——新增相关地方性法规
——制定部门与地方政府规章

二、恐怖活动认定清晰、处罚规范

——清晰界定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等概念
——明确恐怖活动违法行为认定标准
——明确恐怖活动犯罪行为认定标准
——遵循恐怖活动违法行为处罚原则
——规范恐怖活动犯罪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

三、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规范权力运行

——规范办理流程
——落实办案责任
——加强外部监督
——拓宽监督渠道

四、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依法保障人权

——保障享有人权的安全环境与社会秩序
——保障受害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
——保障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保障辩护权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
——保障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保障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五、有力维护人民安全和国家安全

——不断增强反恐防恐能力
——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
——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为全球和区域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结束语

前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是对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的挑战，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反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长期以来，联合国主导制定一系列公约等文件，领导和协调成员国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推动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世界各国纷纷响应联合国号召，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制定和实施国内反恐怖主义法律，不断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经过不懈努力，国际社会逐步建立起包括国际性、区域性公约，多边、双边条约

和协定，以及国内法在内的多层次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中国作为恐怖主义受害国，长期面临着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中国历来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法治建设，通过缔结或参加一系列国际公约条约、修改完善刑事法律，不断积累反恐怖主义法治经验。面对国际国内恐怖活动的新情况、新形势，中国持续深化对反恐怖主义法治工作的认识，全面总结本国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规律特点 and 实践做法，借鉴吸收他国有益经验，制定反恐怖主义专门法律，完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规范和统一法律适用，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多年来，通过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公正司法、切实加强人权保障等法治实践，中国逐步探索出符合本国实际的反恐怖主义法治道路，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球和地区安全稳定作出贡献。

一、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日臻完善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关组织支持下，国际社会陆续制定了13项全球性反恐怖主义公约，表明全球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立场和态度。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为加强国际合作，有效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中国相继加入或批准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等。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立足本国国情，坚持宪法原则，借鉴学习国际社会有益经验，加快了国内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建设进程。

——修改完善刑事法律。恐怖活动犯罪是国际公认的严重刑事犯罪，是各国刑法打击的重点。1997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增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并加大了对相关恐怖活动犯罪的处罚力度。2001年“9·11”事件后，世界各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同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专门完善恐怖活动犯罪刑法条款，明确刑法适用，对刑法作出八条补充修改。其中，为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增设资助恐怖活动犯罪。同时，为惩治涉及恐怖活动洗钱的犯罪活动，将恐怖活动犯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200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在相关条款中进一步完善了为恐怖活动犯罪洗钱的罪刑规定。2015年8月，针对暴力恐怖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以及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等罪名，并明确相关罪状，细化刑罚适用。

此外，2012年、2018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

两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其中，为适应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需要，对恐怖活动犯罪侦查、起诉、审判程序等方面作出特别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制定发布一系列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打击恐怖活动犯罪的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

——开展反恐专门立法。进入21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接连发生一系列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各国纷纷制定反恐怖主义法，或者修订完善原有法律。2011年10月，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对恐怖活动的定义、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认定及名单公布、开展反恐怖国际合作等作出规定，为后续立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11年至2014年间，国际恐怖主义愈演愈烈，多国接连发生一系列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连续在新疆、北京、云南等多地制造一系列暴力恐怖案（事），严重践踏人类尊严。2014年4月，为总结治理恐怖活动犯罪经验，完善反恐怖主义工作机制，坚决遏制暴恐活动多发、频发、蔓延态势，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多部门，在实地调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起草反恐怖主义法。201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将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2015年2月和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审议，均对草案进行完善。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该法作为反恐怖主义的专门性、综合性法律，对中国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立场、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国际合作、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规定，为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2018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进一步明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促进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有效开展。

事例一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立法法的规定，通过中国人大网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部分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草案的相关内容。

——完善其他相关法律。为在反恐怖主义实践中加

强不同法律之间的系统性配合，填补法律漏洞，补齐短板，形成合力，中国不断对相关法律中涉及反恐怖主义的具体内容进行完善。例如，200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对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作出规定；201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作出规定；201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作出规定；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依法运用武装力量打击恐怖主义等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对武警部队参与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任务作出规定；202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恐怖活动犯罪及其处罚作出规定。

——健全有关行政法规。为不断适应反恐怖主义工作实践需要，加强相关行政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协调配合，压实各方责任，中国政府持续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条款。例如，2000年通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散布恐怖主义的信息作出规定；2017年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恐怖活动作出规定；2023年通过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对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作出规定。

——新增相关地方性法规。2016年反恐怖主义法施行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的地方立法权限，新疆、浙江、湖南、上海、四川、福建、北京等地结合本地实际，陆续制定关于在本行政区域实施反恐怖主义法的办法，新疆还专门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细化工作措施手段，增强了可操作性。此外，部分地区还在制定宗教事务条例、平安建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过程中，规定了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内容。

——制定部门与地方政府规章。为更好落实反恐怖主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领域、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与程序，相继制定符合本领域和本地区实际需要、涉及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有关规章。例如，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与国家安全部联合制定的《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对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的程序与行为作出专门规定；202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通过的《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对建立反恐怖主义指挥协调机制、加强防范恐怖袭击能力建设等作出规定。

历经40余年探索与实践，中国以宪法为根本，逐步形成以反恐怖主义法为主体，刑事法律为骨干，国家安全法等为保障，其他法律为补充，涵盖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等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

（下转第三版）